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共塔 330 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青发改能源〔2016〕21 号

建 设 地 点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共塔 330 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5〕4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规电网〔2016〕292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共塔330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14人及特邀专家3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共塔330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共塔330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共塔330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共塔 330 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境内，建设于共和县光伏发电园区，线路由 330kV 共塔汇集站间隔出线，终点至 750kV 塔拉变，全线长约 5.60km。本线路为新建工程，工程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一级，全线采用自立式角钢塔单回架设，共新建杆塔 15 基，其中直线塔 10 基、转角塔 5 基。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工程竣工，施工总工期 8 个月。总投资 100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青海省以《关于青海共塔 330kV 汇集站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青水保〔2015〕456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以《关于青海海南#1-#3 光伏（共塔）汇集站 33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电网〔2016〕292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共塔 330 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合同确定的各项防治

任务，工程的各类开挖面、临时堆渣、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拦挡、恢复植被。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2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7，拦渣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86%，林草覆盖率达到 40.0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受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共塔 330 千伏汇集站送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国网青海检修公司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贾 昆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处长	贾 昆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海亭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王海亭	建设单位
	尚福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高工	尚福瑞	
	陈海龙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主任	陈海龙	
	高旭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高旭东	
	惠冬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工程师	惠冬杰	
	荆 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荆 可	
	温生仓	国网青海省检修公司	高工	温生仓	
	王小江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办公室主任	王小江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霞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 霞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董飞飞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董飞飞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腾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青海智鑫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腾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四福	中南电力设计院	高 工	李四福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宋生财	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生财	特邀专家
	颜林霞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	高 工	颜林霞	
	王江天	青海省水电设计院	高 工	王江天	
	吴玉峰	甘肃省水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 工	吴玉峰	